

重要信息将实施安全等级保护

五个领域内的信息将予以重点保护

本报聊城8月29日讯(记者张跃峰) 根据聊城市政府办公室转发的市公安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聊城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,将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,逐步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到安全规划、建设、评估、运行维护各个环节。

根据通知确定目标,将做好

预防工作,杜绝信息系统因存在漏洞受到病毒、黑客、木马攻击而造成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、公共利益以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(案)件发生。

据介绍,根据公安部、国家保密局、国家密码管理局、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

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,聊城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范围是:党政机关的重要网站和重要信息系统;公安、财政、金融、税务、海关、审计、工商、社会保障、能源、交通运输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信息系统;教育、科研等单位的信息系统;通信、广播电视传输网等基础信息网络信息系统;网络管理中心中的重要信息系统和

其他领域的重要信息系统。

通知要求,将按照“准确定级、及时备案,认真整改,科学测评、定期检查”的要求,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流程。重要信息系统管理,使用单位要根据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》等有关规定,自主确定信息安全保护等级。等级确定后,重要

信息系统管理,使用单位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备案。系统建设完成后,重要信息系统管理,还要从全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中选择等级测评机构,并按照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要求,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。测评合格的,将测评报告报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备案;测评不合格的,要限期整改。

聊城市发布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

遇上严重污染天气

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

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、保护市民身体健康,根据有关要求,近日聊城市制定并颁布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(暂行)方案。根据该方案,当空气出现重度污染时,公务用车要减少30%出行;当空气出现严重污染时,公务机动车和黄标车实行单双号限行。



城区出现扬尘污染,市民只能把脸盖住。 本报记者 李军 摄

本报记者 李军

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(AQI)达到300以上为严重污染天气

按照国家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规定,聊城市已建成覆盖全市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,开展了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工作。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超过200时,发布预警信息。

市环境监测站每天通过网

站(<http://www.lchbj.gov.cn>)发布各监测站点的空气质量日报、预报、健康提示及防护建议等综合信息。市民还可通过电视台、广播、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。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,本市还将通过手机短信、新闻发布会等方

式加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,以便市民及时了解自身生产生活区域的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,加强自我防护。

按照环境保护部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技术规定》的分级方法,当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

以上污染时为重污染天气。

重度污染:一个或多个区域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(AQI)在201-300范围,启动II级预警。

严重污染:一个或多个区域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(AQI)在300以上,启动I级预警。

应急措施

重度污染天气下,公务用车要减少30%出行

健康防护措施。通过新闻媒体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及时发布信息,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:提醒儿童、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、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;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,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

措施;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。

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。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,减少污染排放。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: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,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;加强城

市主次干道清扫,洒水作业,严控道路扬尘;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,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。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前提下,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:对排放烟尘、粉尘的企业实施严

格监管,对电力、焦化、钢铁、建陶、化工等重点企业实行限产30%的减排措施;对城区内所有建筑工地采取洒水、遮盖等措施;散装物料、煤、焦、渣、砂石等运输车辆必须全部覆盖;公务用车减少30%出行;严禁秸秆焚烧和露天烧烤。

严重污染天气下,公务机动车和黄标车实行单双号限行

健康防护措施。通过新闻媒体或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及时发布信息,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,提醒儿童、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、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,避免体力消耗;建议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,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;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。

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。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,减少污染排放。主要包括: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,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;施工工地加大洒水降尘频次,减少施工扬尘污染;加大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,减少交通扬尘污染;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,减少污染物排放;公共交通管理部

门加大公交车运力投放,增加发车频次,保证市民出行便利。

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。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前提下,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:对所有废气排放企业实施严格监管,对电力、水泥、钢铁、化工等重点企业实行停产措施;城区内产生扬尘的建筑工地、拆迁工地一律停止施

工;散装物料、煤、焦、渣、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;禁止露天烧烤及焚烧;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,每日增加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和洒水频次2次以上;公务机动车和黄标车实行单双号限行;市气象部门根据天气变化情况,合理采取人工增雨作业等措施;禁止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饭店等餐饮业营业。

市政府安委会组成人员调整

本报聊城8月29日讯(记者张跃峰) 根据聊城市政府办公室对外公布的消息,鉴于部分人员工作变动,经市政府研究,确定对聊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

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,由市委副书记、市长王忠林任主任,副市长王志坚、任晓旺、洪玉振及市公安局局长任奎军、市安监局局长于海龙、市金融办副主任陈长华任副主任,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。

冠县第二届道德模范开评

本报聊城8月29日讯(记者张跃峰) 日前,冠县启动第二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,以集中展示公民道德建设成果,广泛动员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,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。

据了解,评选活动程序主要包括推荐、评选、表彰三个步骤。每乡镇(街道)每类人选推荐1名,县直各部门推荐候选人1-2名,其中教育系统、卫生系统5名。最后经审核研究、公示监督评定。

本届评选活动共设立“助人为乐模范”、“见义勇为模范”、“诚实守信模范”、“敬业奉献模范”、“孝老爱亲模范”5类。其中,“助人为乐模范”指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,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,赢得群众高度赞誉的公民;“见义勇为模范”指关键时刻临危不惧,挺身而出,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公民;“诚实守信模范”指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,坚持诚信为本,操守为重,严格自律、履行承诺,享有很高的信誉的公民;“敬业奉献模范”指立足本职,爱岗敬业,艰苦奋斗,在提高服务质量、劳动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,影响广泛的公民;“孝老爱亲模范”指孝敬父母,关爱子女,夫妻和睦,家庭和谐,事迹感人,群众颂扬的公民。

高唐文广新局查处6家网吧

本报聊城8月29日讯(记者孟凡肃 通讯员李伟) 高唐县文广新局与公安、消防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整治网吧专项行动,严厉查处网吧违规经营行为,查处存在违规行为的网吧6家并予以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,有力地打击了网吧的违规经营行为。